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

本人所有下列土地於 年 月 日立契,於 年 月 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,因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規定(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):

□請依下列土地之適用順序計算至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之面積限制

適用順序			土地標示			移轉面積 平方公尺	前次移轉現值 元/平方公尺 (說明)
1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2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3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4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5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

說明:如分次取得同一地號之土地,請依前次移轉現值按適用順序分別填列移轉面積及 前次移轉現值;如為一次取得且前次移轉現值相同者,則僅須填寫移轉面積。

□以出	出售之各	-筆(次)	土地依土	上地稅法第	33	條規定計算	算之土土	地增值稅	,	由高
至化	氐之 適用	順序計算	之。							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
分處

申明人: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 : 統一編號

住 址:

電話號碼:

日期: 年 月 日